张树清 后勤中心

副主任 13520405589

党纪条例歌

条例出台立规矩，

党员干部请牢记。

党的建设总要求，

**一个思想**为指导。

**政治纪律挺在前，**

**两个维护是**核心。

**组织纪律有明确，**

**三个重点**说清楚。

**工作纪律抓落实，**

**“四个意识”要树牢。**

**廉洁纪律须强化，**

**“四种形态”**常运用。

**群众纪律不乱搞，**

**五处纪法紧衔接。**

**生活纪律有操守，**

**六个从严**需遵守。

**管党治党更严格，**

**七个有之必处分。**

**坚持使命和导向，**

**八种违纪鸣警钟。**

**条例明确十八条，**

**千万别碰“高压线”。**

**制度建设明方向，**

**反腐斗争恒之久。**

**纪律教育最有效，**

**从严治党正风气。**

**适应时代新要求，**

**强化纪律无不胜。**

**注释：**

**1、一个思想：**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

**2、两个维护：**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**3、三个重点：**即将不收敛、不收手，问题线索反映集中、群众反映强烈，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写入《条例》。

**4、“四个意识”、“四种形态”：**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和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内容。

**5、五处纪法衔接：**即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在第27至30条、第33条中作出详细规定，如增加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，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，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，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等。

**6、六个从严：**即对组织、利用宗教活动反党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，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，民生保障显失公平，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中央方针政策、破坏基层组织建设，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等六种违纪行为从重或加重处分。

**7、七个有之：**即在《条例》中充实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的“七个有之”问题的处分规定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，指出了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存在七种恶劣作风，即“七个有之”：搞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的有之；搞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的有之；搞匿名诬告、制造谣言的有之；搞收买人心、拉动选票的有之；搞封官许愿、弹冠相庆的有之；搞自行其是、阳奉阴违的有之；搞尾大不掉、妄议中央的有之。

**8、八种典型违纪行为：**即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，党员信仰宗教，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、住房、车辆等，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，利用宗族、黑恶势力欺压群众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突出表现，不重视家风、对家属失管失教等八种新型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。

**9、新修订《条例》中有18条“高压线”千万不能碰。**

**（1）重大原则问题不同中央保持一致**

 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、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2）诋毁污蔑英雄模范、歪曲党的历史**

 根据条例，通过网络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传单、书籍等，或者利用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或者诋毁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或者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3）拉帮结派导致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**

 在党内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、拉帮结派、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，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、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，导致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4）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**

 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，搞山头主义，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，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 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，打折扣、搞变通，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5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欺上瞒下**

 对党不忠诚不老实，表里不一，阳奉阴违，欺上瞒下，搞两面派，做两面人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6）制造传播政治谣言**

 制造、散布、传播政治谣言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 政治品行恶劣，匿名诬告，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，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**（7）干扰巡视或不落实整改要求**

 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8）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**

 对信仰宗教的党员，应当加强思想教育，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，应当劝其退党；劝而不退的，予以除名；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9）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、封官许愿**

 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，有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、封官许愿、说情干预、跑官要官、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（10）**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**

 在社会保障、政策扶持、扶贫脱贫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、明显有失公平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（11）**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，或充当“保护伞”**

 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，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、为黑恶势力充当“保护伞”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（12）**搞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使群众利益受损**

 盲目举债、铺摊子、上项目，搞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，致使国家、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，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13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、以文件落实文件不见诸行动**

 条例规定，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、浮在表面的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、以文件落实文件，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等等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14）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**

 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

 这其中就包括改变公务行程，借机旅游的；参加所管理企业、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，借机旅游的等等。

**（15）收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有价证券、股权等**

 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16）借用管理或服务对象车房等，影响公正执行公务**

 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、住房、车辆等，影响公正执行公务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 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，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**（17）利用审批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**

 条例明确，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经商办企业的；在国（境）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，等等。

 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、定向增发、兼并投资、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、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**（18）利用职权帮亲属吸收存款、推销金融产品谋利**

 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、资源开发、金融信贷、大宗采购、土地使用权出让、房地产开发、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 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、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